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52号

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天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.5 万吨聚氨酯密封胶和涂料、0.4 万吨漆工用 的填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天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2.5 万吨聚氨酯密封胶和涂料、0.4 万吨漆工用的填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,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,仅从环保角度分析,项目在 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- 二、本项目位于通州湾复配产业集聚区,项目拟新建漆工用的填充料生产线1条、水性涂料生产线1条、聚氨酯密封胶生产线1条及配套公辅、环保工程。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4000吨漆工用的填充料、20000吨水性涂料、5000吨聚氨酯密封胶的生产规模。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表》表2-3,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表》2-5。
- 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"三同时"制度,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,按照"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"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,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,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,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,不断提高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,确保清洁生产达国际先进水平。
- (二)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。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(混凝压滤+PH调整+厌氧+缺氧+生物接触氧化+沉淀)处理,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,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,三股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废水污染物 pH、COD、SS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LAS排放执行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,甲醛、总有机碳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1标准限值,色度(稀释倍数)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

8978-1996) 表 4 标准限值, 详见《报告表》3-6。

(三)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主要为漆工用的填充料、水性涂料和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颗粒物、有机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。工艺废气采用负压密 闭+集气罩、管道收集,经2套"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浓缩+ 催化燃烧"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30米高排气筒(DA001、DA002) 排放。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"二级活性炭吸附"装置 处理,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(DA003)排放。本项目DA001、 DA00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和苯系物执行《涂料、 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4-2019)表 2标准限值,甲醛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) 32/4041-2021)表1标准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》(GB 14554-93); DA003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 1 标准限 值;厂界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苯系物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 3 标准限值,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2标准限值,详见《报告表》 表 3-3。

(四)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要求。

- (五)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"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"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和相关管理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- (六)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(试行)(HJ1209-2021),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,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,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- (七)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,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"三落实三必须""一图两单两卡"制度,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,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,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,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- (八)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,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,其中废水安装 pH、COD、流量等在线监测仪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,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水污染物(接管量/外排量):

废水量 \leq 4710/4710 吨,化学需氧量 \leq 0.918/0.236 吨,氨氮 \leq 0.064/0.024 吨、总磷 \leq 0.0091/0.002 吨、总氮 \leq 0.082/0.071 吨、动植物油 \leq 0.054/0.005 吨、LAS \leq 0.018/0.002 吨。

(二)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/无组织):

VOCs ≤ 2.385/1.58 吨、颗粒物≤ 0.142/0.18 吨、甲醛≤ 0.006/0.004 吨、苯系物≤ 0.036/0.02 吨。

五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(危)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六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,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报送相关信息,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七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,项目的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八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及时申请排 污许可证;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,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 可证前,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2月20日